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余佩倩

電話：05-3620600-232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Cya4003@cyshb.gov.tw

600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嘉衛藥食字第1050011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105. 5. 10		馬雅惠	總署長蕭博勝	網站公告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回收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美芙絲特可吸收聚對二氧還已酮縫合線（衛署醫器輸025035號）」許可證市售產品與庫存品乙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產商回收產品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9日部授食字第1051603123B號公告辦理。
- 二、隨文檢附公告影本供參。
- 三、副本抄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知悉。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

副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

局長許家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執行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61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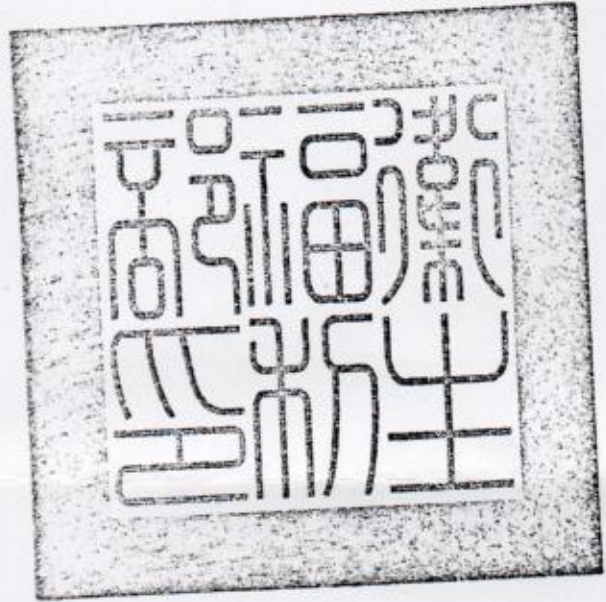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受文者：嘉義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603129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回收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康公司)衛署醫器輸字第025035號「美芙絲特」可吸收聚對二氧環己酮縫合線」許可證市售產品與庫存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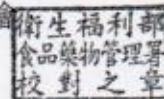
依據：藥事法80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本部業於105年4月29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603129A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
- 二、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另製造、輸入業者回收旨揭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訂

副本：臺灣外科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臺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線

部長蔣丙煌

陳

衛生局

105/05/03



Z031050011805

2